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因原定開會地點古華飯店暫關閉，開會地點將另行公告，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0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30
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因原定開會地點古華飯店暫關閉，開會地點將另行公告，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鄭敦謙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第七屆董事案。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以上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七頁至第八頁)。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九頁)。

第三案：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募資完成，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十頁)。

第四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3635 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因資金貸與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新台幣 16,751 千元尚有逾期之情事，業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已收回金額新台幣 9,914 千元，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6,837 千元。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193 號函指示，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十一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及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七頁至第八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十二頁至第二十八頁)。

第二案：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189,972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二十九頁)。
- (二)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三十頁)。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六屆之下列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時起解除其以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營業項目	職稱
簡惠敏(所代表法人股東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總經理
	光紅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第七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進行改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選任董事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二頁)。
-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劉容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99/12/16~110/6/18，共計 10 年 6 個月) 其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六)敬請選舉。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第七屆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自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董事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營業項目	職稱
簡惠敏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總經理
	光紅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
簡志澄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長
	光紅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長
石明（所代表法人股東頤碩投資(股)公司）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光通訊產業 資訊	總裁暨董事長

以上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自年初起全球即面臨新冠肺炎疫情之嚴峻考驗，加上美中貿易戰的持續影響，造成了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以及人們現有生活方式的改變。上半年由於中國及歐美地區為了控制疫情，紛紛封城或大規模居家隔離，導致 5G 基地台建置延緩，本公司的營業計畫也因此而需因應改變。然延續積極經營 4G/5G 高速元件之營業政策及 100G 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產品出貨量持續增加，對本公司 109 年處於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營運支撐，因此虧損持續下降。同時因為疫情之故，加強了全球對雲端應用及高速網路建設的需求意識，另 5G 通訊產業趨勢的持續看升，公司目前仍積極以高速率/高精度/高功率為產品開發策略，預估在 110 年對公司營運能持續產生正面的助益。

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

自 108 年起逐步將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淘汰，以應用於 4G/5G 產業及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取代。同時，致力於產品製程技術優化、強化研發能量，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服務客戶，進而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67 億元，108 年度為新台幣 11.90 億元，下降 1.9%。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19 萬元，相較於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08 億元，損失減少 58%。109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75)元，相較於 108 年度新台幣(2.02)元，減少損失 6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現金流出新台幣 2.52 億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736 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6,040 萬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84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2.92 億元，負債比率 36%，現金部位足夠；109 年度營業收入雖因全球疫情及美中貿

易戰影響導致 5G 基地台建置延遲而略有下降，但因持續強化公司體質及優化產品組合，全年度毛利及營業損益皆有提升，獲利往正向發展。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0.96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度新台幣 1.22 億元減少 21%，乃因多項研發產品進入開發後期，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低。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的開發項目在接收端包含可供 100G 長距離傳輸(ER 40km)的 25G APD。發射端完成符合 5G 前傳網工規和 CWDM 傳輸需求的 i-Temp CWDM-6 25G DFB、i-Temp 10G CWDM-4 DFB 系列和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CWDM4 40mW CW DFB。光電構裝方面完成 TEC TO-can、25G TOSA 及 ROSA 的封裝製程開發。
- b. 持續開發中的項目有可支援單一波長 100G PAM4 接收端的 50G PD；支援 40km/80km 傳輸的 1550nm 10G EML；應用於 100G/400G 傳輸的 1310nm 70mW High-power CW DFB、CWDM4 20mW CW DFB；DR1/FR1 100G ROSA；應用於 5G 中傳與數據中心的 100G CWDM4/LR4/ER4 的 TOSA 與 ROSA 封裝製程開發等。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擴散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全球經濟疲軟多變。然 5G 通訊建置已受到各國重視並成為重要的開發項目，加上疫情關係也加速了在家辦公及宅經濟的新社會型態，光通訊產業雖然處在激烈的競爭下，但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依然無限可期。109 年光通訊產業雖因全球經濟波動造成延遲的影響，但公司仍不畏環境的考驗，持續調整及改善產品組合及營運成本、積極開發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產品，期望在 110 年度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 鄭敦謙



總經理 倪慎如



會計主管 林小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鍾依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1,300 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6 月 16 日 不超過 1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p> <p>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p> <p>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4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3,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3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0.35 元為參考價 25.43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預計達成效益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目前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附件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193 號函，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實際執行結果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相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未達原先之預算目標，主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所致，公司已持續進行調整體質，以改善獲利情況，俾維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09 年 實際數	109 年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67	1,980	(813)	59%
營業成本	1,120	1,668	(548)	67%
營業毛利(損)	47	312	(265)	15%
毛利(損)率	4.0%	15.8%	(11.8%)	25%
營業費用	215	255	(40)	84%
營業淨利(損)	(168)	57	(225)	NA
營業淨利(損)率	(14.4%)	2.9%	(17.3%)	NA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80	(28)	108	NA
稅前淨利(損)	(88)	29	(117)	NA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喪失對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原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後，華星光通集團並未佔有其董事席次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視為處分後重購，並以公允價值入帳。此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係屬非常態性交易，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喪失對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星光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喪失重大影響力時點之相關文件、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處分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此項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第三點所述，華星光通集團將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319	13	544,505	24	235,15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072	7	172,040	7	100	-
130X 存貨	311,365	15	309,750	13	110,297	5
1410 預付款項	10,138	-	4,333	-	90,5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65	-	17,534	1	12,259	1
流動資產合計	766,759	35	1,048,162	45	548,328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569	16	-	-	11,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8,11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21	47	1,179,633	51	320,000	15
1780 無形資產	513	-	1,279	-	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9	2	27,042	1	320,283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3,732	65	1,286,073	55	780,132	36
資產總計	2,170,491	100	2,335,135	100	1,328,460	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110,297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90,580	4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公司債	2321		2321		12,259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2322		-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11,261	-
流動負債合計	1,021,021	47	1,179,633	51	548,328	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320,000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29	2	27,042	1	320,283	15
負債總計	1,403,752	65	1,286,675	55	780,132	36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1,201,243	5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85,809	4
特種儲備項	3350		3350		(87,453)	(4)
其他權益	3400		3400		190,760	9
權益總計	766,739	35	1,048,460	45	548,328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70,491	100	2,335,135	100	1,328,460	62



董事長：謝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66,849	100	1,190,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9,965	96	1,152,708	97
營業毛利(損)	46,884	4	37,73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08	1	17,983	2
6200 管理費用	103,915	9	124,0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65	8	121,7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	(1,466)	-
營業費用合計	215,465	18	262,286	22
營業損失	(168,581)	(14)	(224,54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88	2	6,369	1
7050 財務成本	(8,713)	(1)	(14,33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54	-	4,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62)	-	(21,307)	(1)
7100 利息收入	81	-	55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28,479	11	40,631	3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136)	(5)	-	-
	80,391	7	16,858	2
7900 稅前淨損	(88,190)	(7)	(207,690)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88,190)	(7)	(207,69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	-	1,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086	1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823	18	1,2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9	-	(3,2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69	-	(3,2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392	18	(2,0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202	11	(209,698)	(1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5)		(2.02)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190)	(207,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604	189,435
存貨相關損失	80,090	14,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77)	(6,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570	(2,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362	21,307
利息費用	8,713	14,336
利息收入	(81)	(5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61	1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12)	530
處分投資利益	(128,479)	(40,631)
贖回公司債損失	7,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1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582	20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84	61,461
存貨	(66,598)	5,9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62	(8,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252)	5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26)	17,484
合約負債－流動	(3)	(49,4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86)	19,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4	-
其他	(27)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08)	(1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460)	46,225
調整項目合計	88,122	248,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	40,741
收取之利息	81	559
支付之利息	(7,433)	(8,467)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56	19,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64)	52,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49)	(76,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8	3,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7)	(4,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8)	(77,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352	(70,000)
償還公司債	(289,776)	(2,6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89)
現金增資	-	299,733
其他	-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424)	207,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186)	182,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505	361,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19	544,50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異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 1,028,973	805,912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	-	(207,690)	-	-	-	(207,690)	
-	-	1,262	(3,270)	-	-	(2,008)	
-	-	(206,428)	(3,270)	-	-	(209,698)	
-	(692,355)	692,355	-	-	-	-	
147,000	152,733	-	-	-	-	299,733	
26,460	26,857	-	-	-	(53,317)	-	
-	-	-	-	-	11,840	11,840	
(170)	(5,315)	-	-	-	5,145	(340)	
-	62,322	-	-	-	-	62,322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	-	(88,190)	-	-	-	(88,190)	
-	-	737	5,569	211,086	-	217,392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	(206,428)	206,428	-	-	-	-	
3,540	5,097	-	-	-	(8,637)	-	
-	-	-	-	-	22,561	22,561	
(4,560)	(692)	-	-	-	5,252	-	
-	(7,100)	-	-	-	-	(7,100)	
-	(55,222)	-	-	-	-	(55,222)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繳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繳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後，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佔有其董事席次，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視為處分後重購，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入帳。此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係屬非常態性交易，而該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亦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喪失對子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以及後續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喪失重大影響力時點之相關文件、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處分投資損益及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319	13	544,505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072	7	172,040	7
130X 存貨	311,365	15	309,750	13
1410 預付款項	10,138	-	4,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65	-	17,534	1
流動資產合計	766,759	35	1,048,162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569	16	78,1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21	47	1,179,633	51
1780 無形資產	513	-	1,2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9	2	27,94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3,732	65	1,286,973	55
資產總計	\$ 2,170,491	100	\$ 2,335,1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公司債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459,849	21	1,033,170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00	15	-	-
負債總計	780,132	36	1,033,170	45
權益：				
股本	1,201,243	55	1,202,263	51
資本公積	85,809	4	350,154	15
保留盈餘	(87,453)	(4)	(206,428)	(9)
其他權益	190,760	9	(45,071)	(2)
權益總計	1,390,359	64	1,300,91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0,491	100	\$ 2,335,135	100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傑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66,849	100	1,190,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9,965	96	1,152,708	97
營業毛利(損)	46,884	4	37,73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08	1	17,983	2
6200 管理費用	103,915	9	124,0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65	8	121,7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	(1,466)	-
營業費用合計	215,465	18	262,286	22
營業損失	(168,581)	(14)	(224,54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88	2	6,369	1
7050 財務成本	(8,713)	(1)	(14,33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54	-	4,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2,117	11	19,324	2
7100 利息收入	81	-	559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136)	(5)	-	-
	80,391	7	16,858	2
7900 稅前淨損	(88,190)	(7)	(207,690)	(17)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88,190)	(7)	(207,69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	-	1,2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1,086	18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1,823	18	1,2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9	-	(3,27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69	-	(3,2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392	18	(2,0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202	11	(209,698)	(1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5)		(2.02)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儂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190)	(207,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604	189,4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77)	(6,408)
存貨相關損失	80,090	14,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570	(2,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1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12)	530
利息費用	8,713	14,336
利息收入	(81)	(5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61	11,8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2,117)	(19,324)
贖回公司債損失	7,9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582	20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84	61,461
存貨	(66,598)	5,9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62	(8,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252)	5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26)	17,484
合約負債—流動	(3)	(49,4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86)	19,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4	-
其他	(27)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08)	(1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460)	46,225
調整項目合計	88,122	248,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出)流入	(68)	40,741
收取之利息	81	559
支付之利息	(7,433)	(8,467)
退還之所得稅	56	19,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64)	52,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49)	(76,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8	3,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7)	(4,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8)	(77,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352	(70,000)
償還公司債	(289,776)	(2,6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89)
現金增資	-	299,733
其他	-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424)	207,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186)	182,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505	361,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19	544,50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期淨損	1,028,973	805,912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7,690)	-	-	-	(207,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62	(3,270)	-	-	(2,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2,355)	692,355	(3,270)	-	-	(209,698)
現金增資	147,000	152,733	-	-	-	-	299,733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發行	26,460	26,857	-	-	-	(53,317)	-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攤銷	-	-	-	-	-	11,840	11,840
註銷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170)	(5,315)	-	-	-	5,145	(340)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322	-	-	-	-	62,32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88,190)	-	-	-	(88,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	-	-	-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453)	5,569	211,086	-	217,3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206,428	-	-	-	-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攤銷	-	-	-	-	-	(8,637)	-
註銷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4,560)	(692)	-	-	-	22,561	22,561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5,252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俱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000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88,189,97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8,767
彌補後累積虧損	(1,644,205)

備註：109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九)略</p>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性資產。</p> <p>(六)~(九)略</p>	<p>依法令用詞修訂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對子公司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述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4.~6. 略</p> <p>(二)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對子公司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述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4.~6. 略</p> <p>(二)略</p>	<p>依證櫃監字第 1090005917 號取得同意得解除部分上櫃承諾，故應修訂之。</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p> <p>5~6 略 (二)~(五)略</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p> <p>5.~6.略 (二)~(五)略</p>	<p>依法令修訂之。</p>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戶號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敦謙	43602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現職： 閱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Appier Holdings Inc.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14,680,990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石明	47723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	1,878,579
董事	龔行憲	1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現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1,910,284
董事	郭治平	26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美國惠普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manager 現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	579,042
董事	簡惠敏	7264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誼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000
董事	簡志澄	-	大林中學初中肄業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光電工業協進會首席顧問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科技顧問 台灣區經濟戰略發展協會榮譽顧問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榮譽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	美國賓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現職：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Optovue, Inc. 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 Virtual Man 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TPK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iDPBG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現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訊憶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旭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肆、附錄

附錄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選票毀損、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33,036,27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2.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878,579	1.41%
董事	龔行憲	1,910,284	1.44%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	2,927,969	2.20%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14,680,990	11.04%
董事	倪慎如	1,103,637	0.83%
董事	郭治平	579,042	0.44%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080,501	17.36%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